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芦江入海流

石志藏

芦江水自山中来，芦江之水入海流。

我的老家紧邻柴桥，小时候去柴桥镇上，不知怎么的总会从柴桥的桥头上伸出脑袋望望那盈盈的芦江。参加工作后，我曾在柴桥工作生活了五年多时间，每当我看到芦江源头那缓缓而来的一汪碧水，看到芦江两岸广袤田野上的桃红柳绿，看到芦江水穿过古桥神态悠悠地走向东海，我的内心如同被江南春雨滋润一般，顿感温柔而又舒坦……

芦江是柴桥人民的母亲河。早在明朝时，柴桥已形成集市。至清乾隆年间，已形成了众所周知的每逢农历“一·六”大市、“三·八”小市的商贸文化现象。方圆几十里乃至隔海相望的沈家门、六横、佛渡等地客商和百姓，也会前来赶集。岛上客人除了带来黄鱼鲞、墨鱼鲞等干货外，还有一种叫“佛渡红烤虾”的海鲜产品，因其价廉物美，广受当地群众喜爱。

历史上，柴桥之所以成为浙东商贸重镇，主要是由它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决定的。在交通不发达的从前，柴桥长期以来依靠邻近穿山港的海运和穿镇而过的芦江内河航运水系作为运输通道，后来又有宁波至穿山的国道线作为交通要道，与上海、宁波、舟山、台州等地连接，实现商贸往来。

早年，柴桥运往宁波的多以“山货”为主，柴桥本地以及郭巨、白峰、上阳、昆亭、三山的金弹、番薯干、淀粉、茶叶、水果、鲜笋、鱼鲞、蜜饯，还有竹木制品及各种家禽家畜、野味等；而从宁波贩运到柴桥的主要是轻纺工业品，如日用百货、南货、绸布、药材等。

如果说芦江是古镇的血液，那么，沿江延伸的老街，则是古镇饱经风霜的青筋，是古镇历史的注脚，它演绎着古镇说不完道不尽的风情。

老街先前的路是用红石板铺就的，两侧临街建筑便是纯木结构的二层瓦房。考究的人家将两扇大门涂得漆黑，再配上一对怒目铜狮口含铜环，铜环兼作叩门。大门进去，乃一石板铺成的小院子，曰：石板明堂。明堂周围根据主人家境的殷实状况，便有诸多的讲究，或雕梁画栋，或飞檐细脊，或石板添花，或围墙耸然……上楼须经木扶手路梯，踩上去或结实无声，或吱嘎作响。二层多作卧室，木结构楼层，从前是奢侈生活，闺阁千金，推窗取景，冬暖夏凉，令一般人好生羡慕。

老街最怡人的风景，当属商铺，街上摩肩接踵之间或声声叫卖，或讨价还价，店堂内或行令猜拳，或小二唱喏……如逢“市日”倍添景致。

柴桥历史上店铺多时在200家左右。据《镇海县志》载：“镇海解放前夕（柴桥）有中药店80户，其中县城大生堂、柴桥养正堂创办最早”。“柴桥养正堂创办于清道光七年（1827年）。”养正堂生产的眼药，除供应国内外，还远销新、马、泰和印尼。由此计算，柴桥养正堂创办距今已有180多年历史。柴桥历史上有名的店家还有“锦生棉布”“美丰杂粮行”“正茂南货”“阜成典当”“宝盛银楼”等，真可谓是商贸、金融业齐全。

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我少年时，不敢奢望去宁波城，父亲偶尔带我去柴桥赶集，就高兴得不得了。老家白峰小门到柴桥需要翻越两座山岭，来回要走三四十里山路。到了古镇的标志性建筑柴桥头，方知柴桥的热闹，才第一次知道柴桥有条芦江，桥是建在芦江上的。随后，父亲会在街上，买一副大饼油条作为慰劳。记得有一年腊月廿六，我随大人来柴桥买年货，只见柴桥老街上人头攒动。父亲说，你自己要眼头活络，别跟丢了。年幼矮小的我，一条街跟下来，左看右看尽是人家的背脊，很快就晕头晕脑，分不清东西南北了。

一方水土造就一方人。喝芦江水长大从芦江坐航船出去的柴桥人中，涌现出一批著名的“宁波帮”实业家和商人。他们中有创办中国第一家灯泡厂，被誉为“中国灯泡之父”的胡西园；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质量与美誉度可与派克墨水相媲美的国货名牌民生墨水厂的创办人梅汀荪；以生产“白熊”牌薄荷脑，产品畅销海内外的新华薄荷厂创始人曹莘耕；以港口业享誉香港又回报故乡的和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坤……

伫立在静静的芦江边，我深切地感受到，一百多年来，芦江虽然哺育了一座商埠重镇，自身却没有多少商贾气，她还是那么朴实、宁静、祥和；始终我行我故，笑迎春夏，安度秋冬。

芦江水自山中来，芦江之水入海流……

高空作业（摄影） 楼宇浩

崇文重教忆曹氏

三耳秀才

筑堤蓄淡，设闸拒咸——碶，作为独特的水利设施，立于大海和陆地之间，彰显着先人的生存智慧，以致今天不少地方仍以碶为名。

北仑大碶，原本有一条长山碶，建于明嘉靖三十二年，即1553年。长山碶历经岁月的沧海桑田，上世纪下半叶渐次沉没，存世四百余载。想来，当初建成的长山碶规模不小，此碶湮没后，人们把它所在的那个地方叫做大碶。

大碶，音同“大气”，果真是胸怀宽广、气度非凡。它首先让我联想到一百多年前的一位不凡女子。

大家都知道“小港李家”的传奇故事，其实，在大碶横河还有其一分支，叫横河小李家。晚清时，小李家出了一个李太夫人曹氏。

曹氏悉心养育了两个好儿子。“夫丧后教养遗孤光墀(觐丹)、光玷（琯卿）等煞费苦心，使二子术业有成，名重乡里，故乡人尊称为太夫人”。

养育儿女，本来是中国传统妇女的职责所在，但曹氏培养的儿子，在易代之际，心怀天下，有教育救国之抱负，有超前的国家情怀。何以见得？这里只说一件事。其子李琯卿创作了敬德学校校歌，歌云：“朝朝入校门，见校训，大书诚、勤、爱，一读一自省。上课堂，学业最要紧，课余运动更起劲，三育齐备成完人，不愧中华大国民。此处好学校，好家庭，我爱你无穷尽”。从歌词中，不难看出李琯卿“诚、勤、爱”的教育理念。

在曹氏重教精神的感召下，“次年（1918年），其子侄辈又承遗命在李氏敬德堂创办敬德国民学校。后次子琯卿对灵岩学区教育竭尽全力，并为办学输尽家财，实夫人平日教导之力。”“输尽家财”，那需要何等的襟怀和担当！

曹氏不但培养出了优秀的儿子，她更对女性自身解放表现出难能可贵的觉醒。“早在清朝，夫人即痛恨妇女缠足恶习，琯卿之妻幼时不愿缠足，曾被戚友讥为‘大足三姐’，曹却倍加爱护。”顶着世俗的偏见，对儿媳妇“倍加爱护”，在家，她是位了不起的婆婆，在社会上，又是一个了不起的“妇联干部”（还真是干部，官职为灵岩妇女天足会会长）！难怪史料上说：“县人公认曹氏夫人乃镇海妇女运动之先驱。”

“1917年，命子光墀、光玷以其金银饰物兑银在柴桥创立静德女子国民学校，储存基金银达万元，聘请优秀教师，改善教学环境和设施。”也许有人会问：横河小李家，在大碶头，为何跑到柴桥去建新式女人学校呢？原来，柴桥是曹氏之娘家。顾念娘家，出嫁女之本色也。

曹氏一生，得过两块大匾。一是“卓识匡时”。袁世凯称帝时，曹氏支持民军起义讨袁，捐巨资助饷，为此大总统黎元洪亲书“卓识匡时”匾额赠奖。二是“功在树人”。1917年冬，曹氏因病故去，横河公学师生感念其办学功绩，特送“功在树人”横匾表达敬意。

大碶重教育，绝非曹氏一人李氏一门。比如灵山学校。

2004年10年，该校隆重举行灵山学校复名暨建校200周年校庆。200年两个世纪，其流可谓久矣，其泽可谓厚矣！追溯其初，灵山立校，也是由一乡贤捐田100亩而成。

追忆曹氏，不难发现崇文重教在大碶具有悠久的传统。据资料统计，作为侨乡的大碶，现有海外侨胞和台港澳同胞450多户2500余人，分布世界20多个国家和地区。慷慨解囊资助家乡的文教事业，是这些客居异国他乡的大碶人最乐意做的事情。捐助人名单有：顾国华、顾国和、周敏国、周月琴、严信才、陈怡良、严文英、陈秀松、王月明，等等。捐助项目有：周翠玉幼儿园、大碶文化宫、顾国和中学、宗瑞图书馆、大碶中学周禹满教育楼和贺孝仁科学馆、俞王村月明文化宫、北仑实验小学严宗来教学楼和顾莲清体艺馆……

写到这里，我又想到了碶的功能：筑堤蓄淡，设闸拒咸。正是一代代大碶儿女“蓄淡拒咸”，才守住了教育和文化的一方净土。

□诗歌

老磨坊

郁旭峰

伫立村头的老磨坊
爱唱磨叽的歌
吱咕吱　吱咕吱
唱着乡亲的悲欢离合
唱着村庄的沧桑坎坷

这歌声
时断时续　时起时伏
时激越时低落
一直吱咕吱　吱咕吱
在村头唱着

当青黄不接的时候
它也开始沉默
那空旷的门庭里
只剩下牲口
稀稀拉拉地吆喝
当新谷上市的时候
它也开始活络
人头攒动　人声鼎沸
风中也弥漫着快乐

伫立村头的老磨坊
爱唱磨叽的歌
磨了谷　磨了麦
磨了黄豆　磨了青稞
……
那沉重的大磨盘
磨不完的是
黑黑白白
干干稠稠
点点滴滴的生活

一条石板路

张晓红

我母亲讲的。那年，开药店发达的王家，要造屋。造屋前得先筑路，筑路前得先摆宴，主人先置办一桌丰盛的酒席，恭请石匠师傅坐上首。百工做手艺，石匠为先。酒席上，王家把一小布袋的银洋钿拎给石匠师傅。那气派，母亲每当提起时总会得意。因为，“天宝堂”王家是我母亲的外婆家，母亲从小在太外婆身边长大。

请了客，很快，一条清一色大青石板路就修成了，不久，王家房屋，现在应该叫乡村别墅吧，也建成了。算起来，“天宝堂”在大碶镇上已屹立了一百多年。一百年间，很多时候，正月里，总有一班班的灯会来舞龙，耍大头和尚，正月初头开始，直至正月十八落灯为止。石板路上挤满了前来凑热闹的乡人。

母亲还说：“天宝堂”内曾有个从“郑氏十七房”娶来的小媳妇，新婚一月，丈夫就害肺痨病离开人世。少媳妇每日郁闷流泪。我的母亲和她年龄相仿，时常来劝她，有时陪她在这条石板路上散步，把《红楼梦》和张恨水等书中的故事讲给她听。后来，少媳妇走出家门，到横河的一所小学去教书，又加入了地下党组织。要北上时，她悄悄地来向母亲告别，站在长长的石板路上，两个人都流了眼泪。解放初，她带着丈夫来看母亲，可惜没遇到，再后来，再也没有音讯了。

母亲还讲过，民国第一才子，蒋介石“文胆”陈布雷先生是“天宝堂”的女婿。我母亲称他的夫人为姑婆，是与我外婆齐名的诗词赋画精通的才女。那一年，新女婿第一次上门，当家太公请来的吹行乐队和“天宝堂”里的男丁，都在石板路两旁恭候。派去打探的两名仆人飞奔来报：有三名轿夫相随的陈布雷先生的大轿，在“碶上墩”东街那边停驻，先生下轿托帽在手，步行从桥上至这条石板路上过来了。太公闻言，喜上眉梢，挥手吩咐吹行乐队加劲地吹。石板路上，围观之众拥挤。后来，又见新女婿来过几次，母亲都见过他。总见他眉头紧锁，不苟言笑。夜晚，会在石板路上徘徊吧?!

小时候，我常随母亲走这条石板路。一上这条路，镇上的市井喧嚣就听不见了，有时，母亲便要叮嘱我们：脚步要轻些，不可大声喧嚷。我们自是听从母亲吩咐的。

“青石板，石板青，青石板上钉铜钉……”想起母亲，想起石板路，如今的我，有时会突然哼起儿时的歌谣。

遗落

贾明明

毕业之后，一直在外漂着，我与故乡的关系似乎越来越淡了。

回到家，母亲总是跟我说，谁谁过世了，这些人中，有老人有中年人，甚至还有年轻人。走在村里，一些稚嫩、陌生的面孔不时闯入眼帘，不知都是谁家的少年郎！这时才发现，毕业后的这十多年，对村子太疏于关心了。为了弥补过失，我要重新审视这个生我养我的村子，我开始行走，从村子西头到村子东头。

村西头是学校，我就是在这读的小学。走到近前，发现那锈迹斑斑的铁门上挂着一把满是灰尘的旧锁，它在宣告这里早已关门大吉。听人说，村里的孩子都去了邻村读书。这里再不见孩子的踪影，再没有朗朗的读书声。

站在村子主街上向两边远眺，入眼处尽是二层或三层的小楼，偶尔跳出一层的瓦房或者平房，显得那么扎眼。一层的房子开始消亡，估计要不了多久，就会湮没在红尘中。

往前走，渐渐发现，这些小楼门户大多紧闭着。记忆中那些喜欢串门的三姑六婆，也不知躲在了哪里。村中央的十字路口处，从前有个象棋摊子，两个人车马炮你来我往地厮杀，五六个人在一旁参谋着，颇有喧宾夺主的气势。如今，下棋、观棋的人都不见了，连那张下棋的石桌也随之消失。

走街串巷的小贩曾经是一道风景，如今，随着村里小卖部、批发部的崛起，他们也被吞没了。

那些年的乡村气息，现在竟生出许多怀念。

有人骑着自行车，车把上竖着一个拂尘样的东西，缓缓前行，一边吆喝着“摘猪来、摘猪来……”一些养猪的人家听到这声音，就喊住他迎进院里。那人一番准备后，麻利地一刀下去，切除了公猪的两个卵蛋，公猪瞬间改变了性别。听大人说，这样的猪只会成长，不会发情，喂上一年半载，就可以出栏了。如今，做这一行的早没了踪迹。一个兽医可以辐射方圆几十里地。

以前，村里常常见到一个驼背的身影，他踩着小三轮车，一边前行一边吆喝，“打醋来灌酱油……”嗓子有些沙哑，但穿透力绝对不弱。听到这个声音，母亲就会给我几毛钱，让我去打醋或者酱油。母亲说，歪嘴的醋酸，酱油味道好。走过去，看着驼背的身影收了钱，然后拿出漏斗插在瓶嘴上往里灌醋或酱油。仔细一看，那人的嘴果然是歪着的，难怪村里人喊他“歪嘴”。这人也驼背，背上一个硕大的罗锅，为什么没有人喊他驼背？

“磨剪子来戗菜刀……”这个声音透着独特的韵味，苍凉、浑厚，说它余音绕梁三日不绝也不为过。我常常为这个手艺人感到惋惜，这么好的嗓子不去唱戏，为什么偏要靠着一双手吃饭？有人家拿出了剪子、菜刀，磨刀人就放下长条凳，放上磨刀石开始打磨，一下下、一遍遍，磨得那么仔细，那么认真。磨过之后，拿大拇指指肚来回刮擦几下，感觉够不够锋利。那架势、那眼神仿佛一个艺术家在审视自己的作品。

那年头，或许太过无聊，孩子们开始模仿“打醋来灌酱油”“磨剪子来戗菜刀”这类叫卖声，有些孩子甚至达到了以假乱真的地步。一嗓子“打醋来灌酱油”下去，招来了邻居的大婶。大婶四下里扫了一圈，并没有看到“歪嘴”的身影，心里还在纳闷，不久发现原来是邻家的孩子在捣蛋，嘟囔几句，又提了空瓶子往回走……

就这样一边溜达一边想着村子的过往。如今的农村人越来越像城里人了，城里人有的，村里大多也有了。城里人住楼，农村人也住；城里人开轿车，农村人也开；城里有超市，咱农村有门市部。可是徜徉在小村里，我心里却怎么也高兴不起来，总感觉小村少了许多韵味，变得不一样了，感觉有什么重要的东西随着时代遗落了。可具体遗落了什么，一时间又说不上来。

四明文华

胸中有大义
心里有人民
肩头有责任
笔下有乾坤

宁波市区县(市)文艺擂台
【本期 北仑篇·下期 鄞州篇】

展示区域创作实力
培育一批文艺新人
助推文化强市建设
共筑东方文明之都

主办 宁波日报社 宁波市文联
承办 北仑区文联 北仑区作协
执行 宁波日报文体新闻部

题饰 金雅男

□小小说

雪夜白狗

赵雨

一

职校毕业，他进了一家制造企业。一线工是计件的，凭力气吃饭，多劳多得。他对自己的人生规划可不是这样的，他应该坐办公室，干轻松的活，活得有尊严，受人尊敬。他开始频繁跳槽，看啥都不顺眼，体内窝着一团火。经历四次失业、再就业之后，他得出一个结论：没有工作容得下他，他的归宿是远离人群。

他辍业了，从此过起隐居生活。

二十好几的人，没有工作，他不在乎，父母健在，讨口饭吃总归是有的。

在家他只干一件事：玩游戏，玩各种网络游戏。在虚拟世界里，他得心应手，拉帮结派，攻城掠地，打怪兽、爆装备，技艺日渐精进，手下有了小弟，小弟唤他大哥，他找到了存在的价值。

他认识了不少网友，其中一个同城，女，后来成了他女朋友。

他这样的人竟能找到女朋友，且不多久就住了进来，他父母高兴得都不敢相信。女孩倒是工作的，不过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没什么上进心。

他的生活起了点变化，笑得比以前多了。他和女孩两人待在屋子里，他觉得就是一整个世界。以前他是一个人，游戏玩得再激奋，深夜独睡总不免内心空虚。现在，空虚时跟她讲讲话，就在不足五十平米的空间，得到的满足比五百平米都大。他寻到了生活最理想、最浪漫的状态。

但女孩的状况发生了变化。之前她愿意出去挣钱，养活他俩，因为她爱他。久而久之，工作的压力来了，一天上班结束，单位里遭遇的辛劳、委屈，无法对他诉说，因为他对这些没有丝毫兴趣。他只愿贡献漫无边际、没有实质内容的谈资，比如生活的意义、人生的苦楚……这东西听久了，会腻烦。他在现实事务上缺乏激情，内心犹如一潭死水。她强忍着这种糟糕的感受，终于在半年后，碰到了底线。

她跟他提出分手。

她走了。

他又回到游戏世界，带领小弟攻打魔怪。他的手指时刻都在猛烈地点击鼠标，他想点得快一点！再快一点！再快一点！整个房间充斥着“嘚嘚嘚”的声响。一天夜里他突然无来由地拔出鼠标，丢向墙角。他朝着眼前虚无的半空，叹了口长气。

没人知道他在想什么。

二

他上了四年班，时间到了，该离开了。

他跟父母说：“爸、妈，从明天开始我就不上班了。”

“你要去干什么?”

“出去走走，看看外面的世界。”

“你怎么能这样啊?”

他知道父母会伤心，为此他准备了四年、牺牲了四年。现在，他该行动了。

他用工作的部分积蓄买了一架单反相机、一把木吉他，剩下的当作旅资。他想成为一名摄影师。

从老家出发，坐四个小时的大巴取道上海，开始全国之旅。

他住便宜的青年旅舍，吃粗粝的食物，穿地摊甩卖的衣服。饶是如此，积蓄还是慢慢用光了。那把木吉他就派上了用场，他坐在城市马路边，弹起琴。他的面前摆着吉他盒，不时有行人往里面丢一元五元的钱，更多的人则选择匆匆经过，回头一瞥，将他当作一名流浪汉。他不觉得脸红，他不是在乞讨，而是在卖艺。一天下来，他认真地清点吉他盒里的钱，硬币归一堆，纸币按照面值大小叠好，捋平整，夹进皮包，合上吉他盖子，背上肩，去吃饭。

他凭借弹吉他所得之资，又走了许多城市，有一天来到了杭州。正是大冬天，杭州下雪了。他突然很想拍一拍西湖的断桥残雪，起了个大早，背上相机，徒步往西湖景区走去。路边行人寥寥，到白堤，真可谓山水一色，上下皆白。湖水浩浩渺渺，偶有舟子一二，若隐若现。

雪飘大了，落在头上、肩上，天地间仿佛只他一人在这纯白的世界缓步而行。他靠近断桥，架好相机，从取景框中看去，孤零零的一座桥，未免单调。他等着，等着什么走进视线。十多分钟后，雪更大了，飞飞扬扬，终于两个人影走进了取景框，是一对老夫妻，步履蹒跚，挽着手、带着伞，穿着厚厚的棉衣。

当老人走到桥心时，他按下快门。那一刻，心头突然热乎起来，他想起了父母，眼泪渗出眼眶。这次流泪像一道决堤的湖口，将这些日子积蓄心中的意气一股脑儿发泄殆尽，他意识到是时候该回去了。他想象自己走进家门对父母喊一声：“爸妈，我回来了。”父母脸上那种久不见的笑容。

三

他俩是从小一块长大的玩伴，后来每年都会抽空聚一次，地点在新桥饭店。这一年，他们又相聚了。

没有寒暄，两瓶烧酒，一人一瓶，自斟自饮，话题自然离不开新近的状况。谈到后来，窗外下起雪，他俩都喝高了。时间向晚，当他们歪歪斜斜走出酒店大门时，路灯明晃晃地在长夜中点亮多时。

他们步履不稳，互相搭着肩，在雪夜长街走，抵达一个十字路口，不经意间看到一家狗肉店。如此光明正大贩卖狗肉的店铺在本镇少有，油烟气从开着一道缝的玻璃门内透出，店门前漾着一条黑乎乎的油水，流向不远处的排水沟。

在隔离带的街树下，他们看到一只狗被一条链子拴在树上，那狗全身毛发皆白，竖着两只狼一般的耳朵，四腿站立，双眼散发出诡异的光。雪落在狗身上看不出痕迹，它没有在严寒下瑟瑟发抖，脖子虽被锁链圈住，仍傲然地面对幽暗的长街。

他们向它走去，他们觉得一条白狗不应该出现在一家狗肉店门前，眼前的情景让他们愤懑。走到白狗跟前，白狗没有叫唤，用眼睛盯着他们，似乎明白来者的意图。他俩一人用身子遮着店铺玻璃门，一人以最快速度解开白狗脖子上的锁链。束缚卸除，白狗没有立刻逃走，凑到他们跟前，闻了闻裤子，这才转身，跑向黑夜。

他们也跑了起来，以百米冲刺的速度跑出好远，停下来，大口喘着气，仿佛做完了一件天大的事，心头充满强劲的力量。

东北大姐（水粉） 陈奇

一场别离

凌晓军

老房子住久了，就会生出一分情来。瓶瓶罐罐里，都藏着故事。女儿在老房子里度过了她的初中高中和大学时代，还在这出了阁，做了新嫁娘。这些年来，常有熟人同事劝我换套房，因为有点儿恋旧，一直强撑着按兵不动。最终还是抵不过一浪又一浪的换房大潮，在老房子住满14个年头后，我一咬牙一跺脚，买了，装了，家自然也就非搬不可。这一搬不打紧，还真把我的心掰成了好几瓣儿。

一直听话的女儿表现最是不好。喊她回来收拾自己的那些宝贝儿，每次口头上答应得很干脆：好的！好的！可是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没有办法，只得爸妈替她干，最后差不多是把她的小屋原封不动地移植了过去。我当然懂她不愿搬的理由：一怕麻烦，二是担心离别伤心。

我家的贵宾狗名叫朗朗，打满月起，就从同事家抱来养，在老房子里长到快六岁，每个角落的味道都是它熟悉的。我担心朗朗不习惯新环境，特意带着去认了几次新房的门，谁知这个小东西对新家一点不领情，不愿意下地不说，还瑟瑟发抖，像个受气认生的童养媳似的，紧紧扑进我怀里，四个爪子牢牢地勾住我的肩膀和手臂不放。可一回到老住处，立马就活泛了，摇头摆尾、笃笃定定的样子。趴进它的老窝时，眯起眼睛的神情，是打心眼里的舒坦呀。

离别是人生不断上演的故事，搬家是细细碎碎的过程。从整理到搬出，前后有一个多月，心头也好似有万千纸鸢飞来飞去了三十多天。如果要说最温情的纸鸢，还要数“中国好邻居”给的：小黄妹妹一次次端着刚从她妈妈家菜园里摘下的黄瓜、青菜，来让我们尝个鲜；楼姐看到我家自来水管爆了，着急地给我们打电话告急，并第一时间催促物业公司来施救；80多岁的好婆多次给马大哈的我拔下储藏间的门钥匙……

文人搬家，最多的是书。取舍的过程让我痛苦不堪。活像个抠门的老财主，站在书橱前这本翻翻，那本看看，往往一站就是半天。每一本都是嫡亲孩子，走失了哪一个，都像剜了心头肉似的。离别总是难免，心头肉当割也得割哦。第一轮的取舍自然先留下自己的心头好，经典文学名著和最新买的书。接着舍不得丢下的是中、英、法文工具书，也有两大箱。但像《政治经济学辞典》那类计划经济时代的诸多经济学书籍，我家那位学经济管理的先生，让我一本也不用带。用他的话说：“都是些没用的东西，统统处理了吧!”最后一番的挑拣，更是抽抽扯扯，在本已归入清理类的书籍里又仔仔细细地过目一遍，在进废品站的最后时刻，还是抢回来几箱子语言和大学课本。说不定哪天有用呢。

面对各类杂物，不知从哪里下手才好。收拾的过程，邂逅了无数的“无用之物”。我是个厨具、茶具控，不管走到哪里，看到此类心仪的用具就心痒痒，恨不得全搬回家。就这样日积月累，竟然“攒”成个“百货站”!从各个壁橱里整出了几大箱崭新的锅碗瓢盆和茶具。还有没来得及拆标牌就躺着睡大觉的新衣服和从来没有上过脚的新鞋子若干。这些东西究竟是啥时候买的，完全没有印象。可见生活中的“需要”真的很少很少。借着这次搬家，顺便把很多新东西送给了需要的人，让它们永远彻底地和我“别离”吧。

一个人不能没有记忆。最多的记忆都在旧照片里。看着一大摞旧相册，直感到岁月哗哗地流淌。“我一直以为人是慢慢变老的，其实不是，人是一瞬间变老的。”村上春树先生的话真是说到我心里去了。那些留在纸上的鲜活日子，那个穿着蓬蓬长裙显得有点年轻慌张的女人，不正是一瞬间离去的吗?青春要溜走，你终是拽不住的。

女儿的一小撮胎发，保存26年了，它安安静静地躺在成长记录册的照相簿中。对着胎发，对着照相簿我有点发呆。那么柔软的毛发，那么胖嘟嘟的小脚丫，好像女儿正咯咯笑着、迈着歪歪扭扭的小碎步向我走来，我伸出手一把没有抓住她，她“倏”地一下就跑没影了，很远处站着一位文静淑雅的大姑娘，正向我挥着手喊“妈妈”。我知道，我有点儿走神了。

“门浦风景甲天下”

张仿治

“门浦风景甲天下”，这话出自一位名叫胡鹏飞的八旬老人之口；我完全同意他的这一说法。如果不相信，不妨跟我去一趟北仑区白峰镇的门浦村。

一走进门牌号码为“门浦桥里80号”的那幢小楼房，就见一块红色横幅，上书“门浦人欢迎您——今天门票肯定不收”。这风趣的横幅先让人对主人有了一个“老顽童”的印象。

老人住的是自建的楼房，屋前有一块三四十平方米的园子。农村自建房子有园子本是常事，可是这个园子却使人耳目一新。

这小小的园子，既是花园，又是果园，还是菜园。说是花园，园内种着各种花木，郁郁葱葱，芬芳迷人；说是果园，只见桔子桂满树，柚子似灯笼；说是菜园，无论是大头菜、萝卜，还是韭菜、大蒜，都生机勃勃。更绝的是，小小的园子，里面的“道路”却四通八达，还分别标着路名。园子中间的，是“中心路”；旁边埋有一块“329”国道石碑的，称“国道街”；一口“道古大锅”旁边的，是“道古路”；曲曲折折可以捉迷藏的那条，叫做“迷藏路”。不同寻常的是，路牌上还标着每条路的长度：中心路7.6M，国道街5.4M，道古路10.3M，迷藏西路7.5M……更有趣的是，园中间、绿树掩映下，还搁着一块4米来长的水泥预制板，两端高出数厘米，边上写着“到此一睡”四字。主人说，这是用来晚上乘凉躺卧的，两端高起的地方，可以当枕头。夏秋之夜，躺在这里，闻着花香遥望星空，想必也是种难得的享受。

看来，老人把这个园子当成自己的乐园了。

花园旁的拉栅门上，标着“曾经鹏飞小店”“现名前花园”的字样。这一标注，把我们拉到了昔日时光。

是的，这座快乐的小屋，处处展示着今天的美好，可它又处处记载着昔时的沉重。花园中，有一只种着菖蒲的石头猪槽。猪槽原是用来喂猪的，主人在猪槽边还注着“使用期：33－55岁”的字样。老人说，他曾养出过380多斤重的大猪。面对猪槽，我仿佛看到了老人夫妻俩铡猪草、出猪泥的情景。柚子树下“道古路”边，是一口“道古大锅”，那是饥饿时代食堂用来煮大锅饭的，主人把它保留下来了，锅内还放着算盘、饭盒等公社化时期用过的物品。看着这口大锅，我仿佛来到了当年的公社食堂，排队等着打饭、舀冬瓜汤。老人在盖锅的玻璃上写着：“此镬2003年重新油漆。大镬本身无价，安装、玻璃割字共花780元”。为一只旧镬，肯花那么多钱把它保存下来，就因为它是“历史的记录”，可以“道古”，让世世代代的人们知道一点过去的事情。所以，老人说，这“大镬本身无价”！

老人的屋里“道古”之处还有很多，最集中的是老人称之为“老酒间”的小屋。这十几年前的老酒间，现在成了陈列室。陈列着什么？老人用过的农具。从水车、犁、耙、牛轭、铡草刀到畚斗、蓑衣、笠帽、钉耙、锄头、沙尖、刀笼鞘、锤草榔头，应有尽有，都浸透着老人的汗水。老人留下这些，并不是为了叹息。他向陈旧的农具说了这样一句话：“相随相伴，苦度光阴，汝当息矣。”可见，主人与这些农具不但有同受苦的情谊，更有共享福的眷恋——曾经同甘共苦，永远不离不弃。

走遍前屋后屋，让人感动的地方太多太多。老人还把自己的情感寄托到了门外。在屋前的一汪清泉边，老人写着“大山、流水，门浦真好”，旁边的水泥座椅边，老人写上“放慢你的脚步，让心情放松。其实人生啊，不必来去匆匆”。最后，在与我们告别时，老人动情地说：“以后多来门浦走走啊，门浦风景甲天下啊！”

伤口，是一朵花

黄海

那天带女儿去公园玩耍。一到公园，她便如脱缰的野马，放腿疾奔，尽情撒欢。不料乐极生悲，一不小心摔了一跤。我跑过去，撩起她的裤腿，发现膝盖那里磕破了一点皮。这点微红让她如临大敌，放开音量痛哭，似乎要向全世界宣告她的伤口有多大。

女儿不常受伤，我有点手足无措，安慰她道：“回去爸爸给你贴个创可贴。”

女儿一听，立马止住了哭声，双眼放光，一叠声地问：“真的给我贴创可贴?”

回到家，我用清水洗了洗她的伤口，算是消毒，然后找出一枚创可贴轻轻给她贴上。贴完后，她便笑嘻嘻地凝视着那个伤口，神情里有无尽的喜悦。

在接下去的半天里，那个伤口似乎成了她的宝藏。她把裤腿挽得高高的，即便在看电视时，也不忘频频瞄一眼，仿佛那伤口一不留神就会不翼而飞。

吃晚饭时，她又向妈妈卖弄：“妈妈，你看，我这里受伤了。”她妈妈敷衍着安慰了一句，女儿大概觉得不满足，转而向奶奶寻求慰藉：“奶奶，你看，我这里受伤了。”奶奶倒真是觉得心疼，搂着她哄了半天。

我就嘲笑她：“没见过谁把伤口当作一朵花似的，到处炫耀。”

奶奶帮孙女说话了：“你小时候也一样的，到医院去时，最喜欢让医生给你在指头上缠些纱布，把自己当成伤病员。”

妻子和女儿在一边听得哈哈大笑，我的脸不由为之一红。说起来的确有那么回事，那时候还没有创可贴这么先进的东西，每逢指头弄破了一点点，我就很喜欢到镇上的赤脚医生那里，讨点白纱布缠在指头上。有时伤口极微小，妈妈不愿带我去，我便自己翻出针线包里白颜色的破布头，仔细地把手指裹好，然后拿出妈妈缝衣用的线，把纱布紧密地绑起来。

小孩子喜欢展示自己的伤口，或许是想追求与众不同，或许是出于乞求呵护和怜爱的心理。

细细想来，上天似乎给万物都安排了伤口。波浪是水的伤口，山路是群峰的伤口，就连月亮，一旦过了十五，“伤口”也会越来越大。

世界上最大的伤口想必是天了，因为有“女娲补天”一说。那么，世界上最小的伤口是什么呢？莫非是心灵的伤口？它无迹可寻，又确实存在。

有些伤口像是来家里串门的客人，盘桓数天后便告辞出门；有些伤口却像不离不弃的朋友，赶也赶不走，永远相随左右。

女儿还小，有些道理我现在还不能对她说，也不想对她说。伤口就是伤口，不是花。但比起完美来，残缺更是一种生活的常态。我希望女儿能在缺陷里看到完美，希望在二十年后，她看见伤口依然像是看见一朵花。

□诗歌

九峰品茶

虞时中

听山泉喧响
观云雾流霞
在山径石亭
与松涛相伴
沏上半日悠闲的时光
唯有吸纳天地精华
才有此间碧绿的芬芳
唯有历经风雨寒霜
才有现在恬淡的模样
品一品　抿一抿
唇齿间留下的悠淡清香
早已成就了一段圆满人生